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额度20,000万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已满足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票据池业务开通后，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保函等有价证券，用于办理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此外，公司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奇正”）额度 8,000 万元、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阁”）额度 6,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藏药”）额度 6,000 万元）。即公司、子公司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及公司为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担保额度明细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甘肃奇正 | 100% | 11.03% | 816.60 | 8000 | 1.67% | 否 |
| | 甘肃佛阁 | 100% | 20.46% | 1,198.07 | 6000 | 1.25% | 否 |
| | 西藏藏药 | 77.48% | 46.76% | 658.87 | 6000 | 1.25% | 否 |

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指公司为甘肃奇正、甘肃佛阁、西藏藏药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分别不超过 8,000、6,000、6,000 万元。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质押额度范围内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5、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0日
- 3、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奇正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马蓉
- 5、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 6、主营业务：贴膏剂、凝胶贴膏、橡胶膏剂、软膏剂、颗粒剂、散剂、膏药、片剂、硬胶囊剂、喷雾剂、涂膜剂、巴布膏剂、气雾剂、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氢溴酸高乌甲素）、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煮制、蒸制）、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材的生产；沙棘果、松茸、花椒、食用甘草、枸杞、玫瑰花、蕨麻、黑木耳、柳花菜、百合干包装、销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品种除外）；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甘肃奇正100%股权，甘肃奇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12.31 | 2025.09.30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3,352,273.78 | 523,531,052.01 |
| 负债总额 | 87,826,882.81 | 57,762,138.6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80,497,754.58 | 52,862,765.8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其中：担保 | — | — |
| 抵押 | — | —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425,525,390.97 | 465,768,913.3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38,035,286.51 | 114,829,028.79 |

| | | |
|------|------------------|------------------|
| 利润总额 | 35, 483, 371. 88 | 46, 944, 794. 02 |
| 净利润 | 30, 662, 793. 69 | 40, 231, 057. 27 |

9、甘肃奇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8年4月8日
- 3、住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奇正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肖剑琴
- 5、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 6、主营业务：藏成药、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甘肃佛阁100%股权，甘肃佛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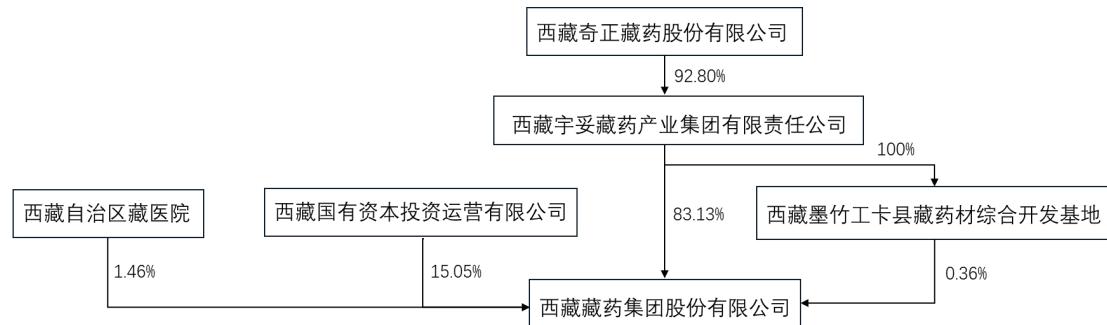
| 项目 | 2024. 12. 31 | 2025. 09. 30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 776, 301, 155. 48 | 1, 582, 054, 454. 60 |
| 负债总额 | 494, 747, 880. 45 | 323, 750, 984. 3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364, 981, 279. 85 | 178, 825, 465. 0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其中：担保 | — | — |
| 抵押 | — | —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 281, 553, 275. 03 | 1, 258, 303, 470. 23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68, 968, 704. 10 | 66, 870, 464. 71 |
| 利润总额 | 14, 899, 170. 04 | -23, 989, 652. 20 |
| 净利润 | 10, 916, 164. 64 | -23, 253, 148. 31 |

9、甘肃佛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3日
- 3、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 4、法定代表人：罗璟
- 5、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 6、主营业务：生产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中药材开发、经销；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土特产品（虫草、藏红花）销售；藏药加工技术咨询与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销售；保健品、生物制品、化妆品、饮料的研发、销售；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农副产品贸易；企业管理；礼品、工艺品、食品项目开发、销售；加工食品、药品、保健品；房屋租赁；药渣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西藏宇妥藏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西藏藏药77.48%股权，西藏藏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12. 31 | 2025. 09. 30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8,069,857.98 | 322,901,244.12 |
| 负债总额 | 92,228,444.47 | 150,988,792.3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8,372,701.67 | 50,010,914.52 |
| 流动负债总额 | 89,032,352.31 | 141,412,083.9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其中：担保 | - | - |

| 抵押 | - | - |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65, 841, 413. 51 | 171, 912, 451. 8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134, 760, 467. 85 | 74, 946, 772. 52 |
| 利润总额 | 658, 495. 13 | 6, 099, 446. 16 |
| 净利润 | 686, 601. 38 | 5, 958, 311. 59 |

9、西藏藏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公司及子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减少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最大限度地使用存量汇票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四、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使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定期对票据质量进行评估，及时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金额、担保物及担保形式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上报至公司董事会。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9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70,000 万元，公司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673.54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余额 60,000 万元，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余额 2,673.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2%；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因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